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72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葛振華

訴訟代理人 林大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385頁），被告於前開撤回狀送達後表示異議而不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391頁），故原告之撤回，不生撤回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領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件信用卡）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

01 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
02 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
03 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
04 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
05 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
06 金。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
07 不清償，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
08 催討，均未付款，另聲明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再度作
09 為債權讓渡通知到達於被告之時點。又本件信用卡申請書筆
10 跡雖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與被告之筆跡不相符，然筆跡
11 在各種情況影響下本就會有所不同，而被告於92年申請信用
12 卡時，除據填載申請書外，另有提出身分證證件供核影印，
13 同時也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銀行信用卡帳單申辦餘額代
15 償，該等證件屬於個人最重要之身份證明，且查無任何身分
16 證件被盜或遺失之報案紀錄或補發紀錄，故被告提出申請書
17 檢附之身分證件均係當時有效之證件。而觀原債權人提供之
18 帳單，被告於94年逾期未繳款後轉為呆帳，是自92年申辦信
19 用卡至94年中間尚有繳款紀錄，若為盜辦，依常理不會繳納
20 信用卡款項，且催繳之帳單均係寄至被告之居住地址，被告
21 自陳居住該地，理應有收受多期催繳帳單，倘若真非被告所
22 申辦，為何會直至原告向法院起訴請求才突然否認非其所申
23 辦，其說詞顯不常理，被告亦應依民法第169條對第三人負
24 授權人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474、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89
26 7元，及其中134,94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則以：本件信用卡不是被告申請的，簽名也不是被告簽
29 的，亦無消費之事實；又本件信用卡申請書所填寫之任職公
30 司與斯時被告任職公司不同，更可以證明該申請書並非被告
31 所寫；被告沒有收到卡片及開卡，也沒有合法送達過法律文

01 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
06 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之本件信用卡申請書，
07 業據被告否認該申請書為其簽名而領用信用卡之事實，則依
08 前揭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本件信用卡申請書之真正及申請書
09 為被告簽署等情負舉證之責。

10 (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本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分
11 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債權資料明細表影本、信用卡
12 約定條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告報紙影本等
1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並有本件信用卡申請書、
14 遠東繳款通知單、滙豐繳款通知單、中國信託10月份金卡消
15 費明細暨收費收執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7至324頁），
16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而查，本件經依聲請將本
17 件信用卡申請書原本（甲類筆跡），與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
18 筆跡、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印鑑卡原本1紙、遠東國際
19 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原/影本3紙、渣打銀行薪享事成申請
20 書原本2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印鑑卡申請書原本3
21 紙、華南商業銀行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確認聯、存款往來項目
22 申請書、金融卡增補契約本4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
23 申請書原/影本2紙、滙豐銀行信用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申請
24 表原本1紙、特力屋聯名卡專用申請書原本1紙、聯邦銀行信
25 用卡申請書原本4紙、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申請書等資料原/
26 影本7紙等件（乙類筆跡），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
27 定，經法務部調查局以筆跡鑑定標準作業程序MJIB-QDE-SOP
28 -M01之鑑定方法，鑑定結果為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
29 不同，研判應非同一人所書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114年3月
30 27日調科貳字第11403103460號函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
31 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23至234

01 頁），是被告辯稱本件信用卡非其所申請的，簽名亦非被告
02 所簽等語，並非無據。

03 (三)至原告雖另主張依本件信用卡申請書所示，其上載明申請代
04 償被告所持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5 00000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6 0000）、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7 0000）等語，然經依原告聲請函詢前開銀行該等信用卡於92
08 年至93年之還款明細相關資料，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稱已逾保存期限調無資料、經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稱因年代久遠現已無法查詢信用卡繳款資料，此
11 有陳報狀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3、369頁），而觀遠東國
1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信用卡92年3月至93年11月
13 繳款明細，其中並無從可見原告主張之代償入帳等情，有該
14 行114年8月6日(114)遠銀風字第202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373至375頁）；又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就本
16 件信用卡完整帳單資料、消費明細、每月催繳文書、繳款情
17 形、確切代償日期等資料函詢原債權人渣打銀行，經該行稱
18 已逾保存期限調無資料等情，有該行114年11月26日陳報狀
19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綜上，本件依現有卷證資
20 料，除無從查知本件信用卡之消費情形、還款情形及催收情
21 形外，亦無從認定原告所指摘之有以本件信用卡代償被告所
22 持有其他銀行信用卡欠款乙節為真。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
23 何證據足資證明本件信用卡申請書確為被告或其授權之人所
24 簽訂且本件信用卡消費款確係被告本人所持卡消費，揆諸前
25 揭說明，原告主張其被告與原債權人間有信用卡契約之關係
26 存在，被告應就本件請求之消費欠款負清償之責等語，自非
27 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148,897元，及其中134,945元自起訴狀到
30 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陳韻宇